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六條修正草

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p> <p>（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p> <p>（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u>未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u>。</p> <p>（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p> <p>（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p> <p>二、單親家庭：</p> <p>（一）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p> <p>（二）符合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p>	<p>第六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p> <p>（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p> <p>（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u>其他不良素行紀錄者</u>。</p> <p>（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p> <p>（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p> <p>二、單親家庭：</p> <p>（一）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p> <p>（二）符合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p>	<p>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社家幼字第一〇五〇六〇〇五三四號函示，茲考量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及規範寄養家庭之資格，爰修正有關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之規定。</p>

<p>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p> <p>四、符合下列條件之雙親家庭，得申請為照顧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之寄養家庭：</p> <p>(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其中一方可專責照顧者。</p> <p>(二)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三) 家庭未同時包括三歲以下幼兒或失能者之照顧人口。</p> <p>(四) 具有愛心、耐心、同理心、責任感及包容力，有學習相關專業能力意願，問題解決能力高及社會參與力高，且接納此類兒童在學習上及生活上的緩慢</p>	<p>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p> <p>四、符合下列條件之雙親家庭，得申請為照顧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之寄養家庭：</p> <p>(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其中一方可專責照顧者。</p> <p>(二)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三) 家庭未同時包括三歲以下幼兒或失能者之照顧人口。</p> <p>(四) 具有愛心、耐心、同理心、責任感及包容力，有學習相關專業能力意願，問題解決能力高及社會參與力高，且接納此類兒童在學習上及生活上的緩慢障礙，並有願配合兒童復健過程及醫療協助。</p>	
---	---	--

<p>障礙，並有願配合兒童復健過程及醫療協助。</p> <p>五、親屬寄養家庭經本府社工員評估後，認為適當者。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審查合格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親屬寄養家庭，不在此限。</p>	<p>五、親屬寄養家庭經本府社工員評估後，認為適當者。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審查合格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親屬寄養家庭，不在此限。</p>	
---	---	--